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1〕21号

申请人：周，男，汉族，19年月日生，公民身份号码5102717，住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双碑村挂榜山组。

申请人：周，男，汉族，19年月日生，公民身份号码5106714，住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双碑村挂榜山组。

申请人：周，女，汉族，19年月日生，公民身份号码5102745，住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双碑村挂榜山组。

申请人：高 [REDACTED]，女，汉族，19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510 [REDACTED] 6749，住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双碑村挂榜山组。

委托代理人：姚 [REDACTED]，女，北京市万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执业证号 111 [REDACTED] 7470.

委托代理人：白 [REDACTED]，男，北京市万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所地：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3 号。

法定代表人：李青，局长。

第三人：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57 号。

法定代表人：张继雄，董事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市政 50010 [REDACTED] 001 号，以下简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申请人称：申请人长期生活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街道双

碑村，对其房屋和土地享有合法所有权和使用权。2020年初，因滨江路改造工程项目，相关部门拟征收申请人的土地和房屋。2021年2月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人认为，该许可证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应当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与其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之间没有利害关系，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本案所涉行政许可系被申请人根据第三人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而核发，仅是对是否符合城乡规划进行判断，本身并不会直接影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二、被申请人向第三人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事实清楚、程序合法。第三人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审查后，依照《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向其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1年1月18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渝规资依复〔2021〕42号），向申请人公开了涉及申请人居住地的重庆市嘉陵江磁井段防护岸综合整治工程二期（特钢厂至渝怀铁路桥段）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1年2月19日，申请人

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案涉许可证，重庆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作出《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其中核实该许可证系本案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向案涉第三人核发。申请人知晓核发机关为本案被申请人后，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要求撤销该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渝规资依复〔2021〕号）；《行政复议答复书》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需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认建设项目的位臵、用地性质、面积和范围等符合城乡规划的法律凭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仅是申请建设用地的前提条件，并不会直接发生设立、变更、转让或消灭不动产物权的效力。本案中，申请人的复议请

求是撤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申请核发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系第三人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决定是否向该公司核发建设用地许可证并不会直接影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核发案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行为不具有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利害关系。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